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是一群基督教神學院教授，為一按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註冊團體。现就上述草擬法案致函 貴專責委員會表達意見。

就香港法例第181章《婚姻條例》第40(2)段而言，倘上述草案獲通過，某人若完成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跨性別人士」），將受到重置手術後之性別的待遇。

我們完全支持現時修訂議案之建議，即某人必須完成完整之性別重置手術，（方獲得新性別之待遇）。在缺乏全面的公眾諮詢、辯論及共識前，任何就《婚姻條例》的修訂，須嚴格遵照終審法院就（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2013] 3 HKC 375）案例提出的決定性理據，而不應超越該判決涉及的範疇。

此外，在上述草案通過後，跨性別人士可以根據《婚姻條例》第19段（在認可之處所舉行婚姻儀式）要求為他/她舉行婚禮。

倘基督教教會，基於其信仰原則規範，認為不可以接受及為跨性別人士在其處所舉行婚姻儀式，按現行之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第28(1)段及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第26段，有可能觸犯相關法例。我們對此極度關注。

雖然《性別歧視條例》第34(1)(b)段賦予豁免條文，但教會提供之設施與服務並非「限於男性」，故有關豁免不適用於保障教會拒絕為跨性別人士舉行婚姻儀式而免責。澳洲案例.....指出類似關於信仰原則規範的豁免條文具爭議性；而《殘疾歧視條例》並無任何相關的豁免條文。

為免基督教教會陷於不必要及昂貴的訴訟，我們要求 貴專責委員會參考英國平等法案2010第202(4)段，加入《公民結合法案2004》第6A(3A)段，建議在《婚姻條例》第40段(3)節加入類似條文，即：

「為免生疑，此例不會對不願意為跨性別人士舉行婚姻儀式的宗教團體加諸有關要求」。

又或可參考英國《性別認同法案2004》(5B)段，在《婚姻條例》加入第40(3)段：

「為免生疑，宗教團體若有理由相信某人曾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則沒有責任必須為他/她舉行婚姻儀式」。

我們尊重《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所涵蓋的法律精神，因此乃社會重要之平等法例。同時，我們認為基督教信仰原則及規範亦應受尊重；而教會不應被規定需要進行一些在信仰原則及規範不能接受的要求，教會應有權選擇是否為跨性別人士舉行婚姻儀式。實性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如香港，跨性別人士在婚姻儀式上有很多選擇，無須強迫一些不願參與的教會為他們舉行儀式。就我們而言，這等舉措亦有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41條。

何潔玲 Anson

李潔心

吳友賴
梁仲廷

李潔珠
何惠玲

中華神學院

